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09.69—2003
代替 GB/T 5009.69—1996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 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Method for analysis of hygienic standard of epoxy
phenolic coatings for inner wall of food cans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009.69—1996《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与 GB/T 5009.69—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 GB/T 20001.4—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科学研究所、上海市食品工业研究所、上海市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1996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 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的各项卫生指标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的各项卫生指标的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805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

GB/T 5009.60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 取样方法

3.1 同时出厂的、同规格的若干包涂料铁皮(称为一个货批),随意地按 20 包称为若干货组,不足 20 包的余数应称作一个货组。

3.2 每货组随意地取一包进行检验。货批不足 20 包时,应抽两包进行检验。

3.3 应在被检验的每一包上、中、下三部位分别随意连续各抽 7 张(共 21 张),分别注明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货批合格证号,进行涂料铁皮卫生、理化检验和外观检验。在外观检验的试样中留 3 张保存三个月,以备作仲裁分析用。

4 感官检查(包括原材料和成型品)

4.1 涂料膜:呈金黄色,光洁均匀,经模拟液浸泡后,色泽正常,无泛白、脱落现象。

4.2 涂料膜浸泡液:无异色、无异味,不混浊。

应符合 GB 4805 的规定。

5 试样处理

5.1 将涂料铁皮裁成一定尺寸,用肥皂水或洗衣粉在涂层表面刷 5 次;在露铁面(无涂层面)来回刷 10 次,用自来水冲洗 0.5 min,再用蒸馏水清洗 3 次,晾干备用,浸泡液量按涂层面积每平方厘米加 2 mL 计算。

5.2 取同批号被测空罐 3 个~4 个,用肥皂水或洗衣粉转刷 5 次,用自来水冲洗 0.5 min,再用蒸馏水清洗 3 次,晾干。加入浸泡液至离罐口 0.6 cm~0.7 cm,盖好罐盖,外加锡纸扎紧,然后保温浸泡,完成浸泡倒入硬质玻璃容器备用。

6 浸泡条件

6.1 水:95℃,30 min。

6.2 乙醇(20%):60℃,30 min。

6.3 乙酸(4%):60℃,30 min。

6.4 正己烷; 37°C, 2 h.

以上含水浸泡液以及分析用水不得含酚和氯。一般用活性炭吸附过的蒸馏水(1 000 mL 蒸馏水加入 1 g 色层分析用的活性炭,充分搅拌,10 min 后静止,过滤待用)。

7 理化检验

7.1 游离酚

7.1.1 滴定法(适用于树脂)

7.1.1.1 原理

利用溴与酚结合成三苯酚,剩余的溴与碘化钾作用,析出定量的碘,最后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析出的碘,根据硫代硫酸钠溶液消耗的量,即可计算出酚的含量。

7.1.1.2 试剂

7.1.1.2.1 盐酸。

7.1.1.2.2 三氯甲烷。

7,1,1,2,3 乙醇。

7.1.1.2.4 饱和溴溶液。

7.1.1.2.5 碘化钾溶液(100 g/L)。

7.1.1.2.6 淀粉指示液:称取0.5g可溶性淀粉,加少量水调至糊状,然后倒入100mL沸水中,煮沸片刻,临用时现配。

7.1.1.2.7 溴标准溶液[$c(1/2\text{Br}_2) = 0.1 \text{ mol/L}$]。

7.1.1.2.8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c(\text{Na}_2\text{S}_2\text{O}_3) = 0.1 \text{ mol/L}$]。

7.1.1.3 分析步骤

称取约 1.00 g 树脂或环氧酚醛涂料试样(最好是现生产的),小心放入蒸馏瓶内,以 20 mL 乙醇溶解(如水溶性树脂用 20 mL 水),再加入 50 mL 水,然后用水蒸气加热蒸馏出游离酚,馏出溶液收集于 500 mL 容量瓶中,控制在 40 min~50 min 内馏出蒸馏液 300 mL~400 mL,最后取少许新蒸出液样,加 1 滴~2 滴饱和溴水,如无白色沉淀,证明酚已蒸完,即可停止蒸馏,蒸馏液用水稀释至刻度,充分摇匀,备用。

吸取 100 mL 蒸馏液, 置于 500 mL 具塞锥形瓶中, 加入 25 mL 溴标准溶液(0.1 mol/L)、5 mL 盐酸, 在室温下放在暗处 15 min, 加入 10 mL 碘化钾(100 g/L), 在暗处放置 10 min, 加 1 mL 三氯甲烷, 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0.1 mol/L)滴定至淡黄色, 加 1 mL 淀粉指示液, 继续滴定至蓝色消褪为终点。同时用 20 mL 乙醇加水稀释至 500 mL, 然后吸取 100 mL 进行空白试验。(如水溶性树脂则以 100 mL 水做空白试验)。

7.1.1.4 结果计算

见式(1)：

$$X = \frac{(V_1 - V_2) \times c \times 0.015\ 68 \times 5}{m}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X ——试样中游离酚的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V_1 ——试剂空白滴定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V_2 ——滴定试样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c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0.015 68——与 1.0 mL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_2\text{S}_2\text{O}_3) = 1.000 \text{ mol/L}$] 相当的苯酚的质量；
单位为克(g)。

7.2.2.6 硫酸(1+359)。

7.2.2.7 淀粉溶液(10 g/L):配制同前。

7.2.2.8 碘标准滴定溶液[$c(1/2I_2) = 0.1 \text{ mol/L}$]。

7.2.2.9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c(\text{Na}_2\text{S}_2\text{O}_3)=0.1 \text{ mol/L}$]。

7.2.2.10 变色酸溶液:称取 0.5 g 变色酸,溶于少许水中,移入 10 mL 容量瓶中,加水至刻度,溶解后过滤。取 5 mL 放入 100 mL 容量瓶中,慢慢加硫酸至刻度,冷却后缓缓摇匀。

7.2.2.11 甲醛标准溶液:吸取 10 mL 甲醛(38%~40%)于 5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0.5 mL 硫酸(1+35),加水稀释至刻度,混匀。吸取 5 mL,置于 250 mL 碘量瓶中,加 40 mL 碘标准溶液(0.1 mol/L)、15 mL 氢氧化钠溶液(40 g/L),摇匀,放置 10 min,加 3 mL 盐酸(1+1)[或 20 mL 硫酸(1+35)]酸化,再放置 10 min~15 min,加入 100 mL 水,摇匀,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0.1 mol/L)滴定至草黄色,加入 1 mL 淀粉指示液继续滴定至蓝色消失为终点,同时做试剂空白试验。

甲醛标准溶液的浓度按式(5)计算：

式中：

X——甲醛标准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毫克每毫升(mg/mL);

V_1 ——试剂空白滴定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V_2 ——试样滴定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c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15——与 1.0 mL 碘标准滴定溶液 [$c(1/2I_2) = 1.000 \text{ mol/L}$] 相当的甲醛质量, 单位为毫克(mg);

5——标定用甲醛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7.2.2.12 甲醛标准使用液:根据上述计算的含量,将甲醛标准溶液稀释至每毫升相当于 $1.0 \mu\text{g}$ 甲醛。

7.2.3 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4 分析步骤

7.2.4.1 标准曲线制备

吸取 0, 2.0, 4.0, 8.0, 12.0, 16.0, 20.0, 30.0 mL 甲醛标准使用液(相当于 0, 2.0, 4.0, 8.0, 12.0, 16.0, 20.0, 30.0 μg 甲醛), 分别置于 200 mL 容量瓶中, 各加水至刻度, 摆匀。各吸取 10 mL, 分别放入 25 mL 具塞比色管中, 各加入 10 mL 变色酸溶液, 显色, 待冷却至室温, 用 2 cm 比色杯, 以零管调节零点, 于波长 575 nm 处测吸光度, 绘制标准曲线。

7.2.4.2 测定

量取 250 mL 水浸泡混合液, 置于 500 mL 全磨口蒸馏瓶中, 加入 5 mL 硫酸(1+35), 加少量瓷珠进行蒸馏, 在 200 mL 或 250 mL 容量瓶中预先加入 5 mL 硫酸(1+359)为接收瓶, 接收管插入硫酸液面下接受蒸馏液, 收集馏出液至 200 mL。同时用 250 mL 水按上法进行蒸馏, 做试剂空白试验。如果浸泡液澄清可不需要蒸馏。

吸取上述 10 mL 试样蒸馏液及试剂空白蒸馏液于 25 mL 具塞比色管中, 各加入 10 mL 变色酸溶液显色, 冷却到室温, 按 7.2.4.1 进行比色。

7.2.4.3 结果计算

见式(6):

式中：

X ——试样水浸泡液中甲醛的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m_1 ——测定用试样浸泡液甲醛的质量,单位为微克(μg);

m_2 ——试剂空白中甲醛的质量,单位为微克(μg);

250—蒸馏用浸泡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空罐浸泡液甲醛含量换成 $2\text{ mL}/\text{cm}^2$ 浸泡液甲醛含量同 7.1.2.5。

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7.2.4.4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7.3 高锰酸钾消耗量

按 GB/T 5009.60—2003 中第 4 章操作。

7.4 蒸发残渣

7.4.1 分析步骤

取各种浸泡液 200 mL, 分别置于预先在 105°C~110°C 干燥至恒量的蒸发皿或浓缩瓶中, 在沸水浴上蒸干后移至 105°C 恒温烘箱干燥 2 h, 取出, 置干燥器冷却后称量, 同时取 200 mL 试剂浸泡液做一试剂空白试验。

7.4.2 结果计算

见式(7):

式中：

X ——试样浸泡液的蒸发残渣, 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m_1 —— 测定用试样浸泡液蒸发残渣质量, 单位为克(g);

m_2 ——试剂空白溶液蒸发残渣质量, 单位为克(g);

V——测定用试样浸泡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空罐浸泡液蒸发残渣换算同 7.1.2.5。

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7.4.3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